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生产，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经营所需商品、接受劳务、业务消费	6,000,000		24,000,000	30,000,000		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							

人销售产 品、商品							
接受关联 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商 品							
其他							
合计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浩

实际控制人：许浩

注册资本：35,000,000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太阳能路灯及太阳能光伏应用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多晶硅切片、单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部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财务总监吴朝云配偶许敏良之子许浩控制并担任经理，许敏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名称：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68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陆跃进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20,000,000

主营业务：住宿；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美容店、理发店、会务、洗衣、棋牌、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足浴服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零售。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黄剑锋配偶周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名称：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住所：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注册地址：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姚华

实际控制人：姚华

注册资本：43,034,847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针织品、服装、经编布纺织面料；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支架制造、加工。

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

4. 名称：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区南山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区南山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周蔚

实际控制人：周蔚

注册资本：2,000,000

主营业务：马场物业管理；会议接待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关联关系：总经理姚华持股 30%、海安控股持股 40%并由黄剑锋配偶周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姚华、姚新民、姚芳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关联交易不涉及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新增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